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据。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